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

根据校“非升即走”政策和《关于优化教师“非升即走”政策的建议》的精神，结合本部门教师工作的实际状况，特制定体艺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。

1999年9月30日以后进校的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师未能满足下列基本要求，合同期满视为自动淘汰，不再续签合同。

一、助教阶段基本要求（三年）

1.基本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评价：

**体育教师**：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、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训练课程，年均课程教学、训练时数不低于416学时，年均群体时数不低于64学时，教育质量评价（含群体）结果优良，其中优良率应不低于50%。

**艺术教师**：开设艺术团训练课程，年均训练时数不低于192学时，年均群艺时数不低于96学时，训练、群艺质量评价结果优良，其中优良率应不低于60%。

2．基本学术论著要求

符合晋升讲师条件或国内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教学、训练、群体（艺）、教改新等论文不少于2篇，或所带队（运动员）获在省级以上大学生比赛大球类集体项目前三名、个人项目奖牌，或所带艺术团获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3．思想品质和社会服务

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。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较好的教学、训练、群体（艺）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，服从部门安排，认真、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讲师阶段基本标准（三年+三年）

1、思想品质、业务技能要求

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。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较好的教学、训练、群体（艺）实践经验和教育教学创新能力，服从部门安排，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2、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要求

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、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（艺术）训练课程，每三年年均课程教学、训练时数不低于416学时，群体（艺）时数不低于64学时，教育质量评价（含群体群艺）结果优良率不低于60%。

3、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（要求每三年达到如下任意二项）

（1）公开发表教学、训练、群体、群艺等研究、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2篇。

（2）参与编写并出版全国规划教材或省部级重点教材；或作为主编、副主编出版著作、校本教材1部（5万字及以上）；或出版发行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美术类作品（包括乐谱、剧本、DVD、CD等)；或公开举办学术性个人专场演出或展览1次。

（3）主参省部级及以上科研（含教改）项目1项；或主持厅局级科研（含教改）项目1项；或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成果（含教学、文化建设）奖励二等及以上奖排前10名；或获校级成果（含教学、文化建设）二等及以上奖排前5名；或获厅局级三等及以上奖排第1；或省部级、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4）所带队或运动员在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全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联赛中持续取得优异成绩（奖牌以上），或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持续取得优异成绩（金牌以上）。

（5）个人或作为主指导艺术团在经国家认定的重大展演中获国际、国家级三等奖1次以上；或省部级二等奖2次以上；或参加经专业认可的国际重大展览或艺术节1次以上。

（6）在校园体育与艺术文化、俱乐部、社团、课程等建设中，发挥骨干作用，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影响。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16年3月2日